



法律快遞

行政院通過信託法修正草案

信託法自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制定公布、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迄今未曾修正，為使社會大眾對於公益信託之設立有正向之發展，避免假公益、真避稅之情形，因此政府大力推動信託法之修正。行政院於 4 月 22 日通過「信託法」修正草案，本次信託法之修正目的為落實公益信託之回饋社會或關懷社會等公益目的，並加強公益信託之管理及監督。

此次修法增修變動之條文高達數十條，誠屬十多年來之重大變革，特就修正條文之重點摘要如下：

- 1. 增加得作為公益財產之類型 (增訂第 71 條之 1)**
條文中明確規定：「公益信託設立時之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權代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因此，舉凡具有財產權性質者，包含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均得作為公益信託之財產。
- 2. 現金以外之信託財產達一定價額時，受託人應檢具財產運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許可 (增訂第 71 條之 2)**
為了確保信託財產之流動性、變現性及獲利性，若以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信託財產達一定價額時，受託人(包括銀行等信託業者)應檢具財產運用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許可，以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同時並應注意未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屬無效捐贈，則受託人應返還捐贈與捐贈人。
- 3. 增訂受託人申請設立公益信託時應提出之文件及信託行為應記載事項 (第 71 條之 3 及第 71 條之 4)**

- 4. 明定公益信託不予許可之要件 (第 71 條之 5)**
除設立目的不符合公益或信託財產無處分權等一般法律無法許可之事項外，其中特別提醒注意者，依照第 8 款之規定，若公益信託應設立而未設置諮詢委員會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又第 13 款規定，若移轉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無裁量決定權限時，會造成主管機關失去監督公益事務之可能，因此，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5. 明確規定公益信託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不得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或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 71 條之 6)**
為敦促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公益活動，明確訂定年度支出之比例。此外考量公益信託付出之多元性，另訂有但書之規定，使公益信託團體亦能以實際行動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對社會有所貢獻。此外，若公益信託之財產屬未上市、未上櫃且未興櫃公司之股份或股權者，則其信託事務支出之比例應達該項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
特別提醒注意，若主管機關查核認為公益信託有不符支出比例之情形應主動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可能會對稅務規劃造成影響。
- 6. 明定公益信託財產之運用方式，並明確禁止利益輸送之情形 (第 71 條之 7)**
為維護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及財務健全，特增訂信託財產之運用方式，包括：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購置辦理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購買固定收益型商品，特別對於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限制不得超過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五，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 7. 明定公益信託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 (第 71 條之 8)**
- 8. 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實地查核 (第 72 條)**
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外，受託人並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各書類表冊，其相關之計畫書、預算書的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9. 增訂信託監察人之職權範圍及資格限制 (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
信託監察人不得由委託人擔任。信託監察人相互間、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或受託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或有自身利害關係。
- 10. 新增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益信託應設置諮詢委員會 (第 75 條之 2)**
為建立公益信託穩定治理機制，法規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益信託應設置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受託人執行公益事務。

德勤商務法律觀點

本次信託法修正條文針對修正前已許可設立的公益信託，特別給予一年的補正期間，若目前已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無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權限、信託監察人資格不符、未設有諮詢委員會及賸餘財產歸屬對象不符者，應於法規正式通過後一年之補正期限內儘速改善之。為避

免違反信託法之相關規定，而遭主管機關廢止或處以罰鍰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建議應隨時關注修法動態，並因應調整。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彥勳主持律師

justinchen@deloitte.com.tw

李宜容協理

emi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2021 德勤商務法律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